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17]第 129 号



中国郑州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15楼西邮编:450000

电话(Tel): (0371) 63693322 传真(Fax): (0371) 63693329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5
三、本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5
（一）新增个人投资者.....	7
（二）新机构投资者.....	8
四、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9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11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12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4
（一）在册股东.....	14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核查.....	16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三、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十五、结论意见.....	17

## 释义

公司、恒博科技	指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郑州恒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
《验资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编号：勤信验字【2017】第 1112 号）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博	指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恒博科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51602702W，注册资本为 348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1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书祥，经营范围为“工业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销售；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药剂；热泵技术应用；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610 号”《关于同意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恒博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博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恒博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向李波、张丽丽、河南豫博 3 名特定对象进行。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本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本次发行投资者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新增个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1	李波
2	张丽丽

李波，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住址为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石碛院村，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2722198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热控专业助理工程师。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李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投资权限。

张丽丽，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3001198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南豫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张丽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于2016年2月26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挂牌公司合格转让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新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2层158号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2023年07月21日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C2UG5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2层15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23年7月21日。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7655，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河南豫博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河南豫博具

有认购恒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主题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7年8月8日上午9:00时，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2017年8月25日9时，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3,202.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2,450.00 万元（含）。

3、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了新增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的期限。

##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豫博	无	3,400,000.00	11,900,000.00	现金
2	李波	无	1,430,000.00	5,005,000.00	现金
3	张丽丽	无	520,000.00	1,820,000.00	现金
合计			5,350,000.00	18,725,000.00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7】第 1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3名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872.50万元。上述款项截止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并未提前使用或转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原拟定上限为7,000,000股，预计募集金额上限为2,450.00万元，截至认购期末，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5,35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1,872.50万元，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额度上限。根据《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股份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均无限售期安排。

2017年11月1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7】第111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李波、张丽丽、河南豫博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872.50万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和验资

费用 320,000.00 元(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0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113.21 元,合计人民币 18,423,113.21 元,其中 5,35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款 13,073,113.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认购方式、权利、声明、承诺与保证、定向发行手续、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以及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

【2017】第 1604 号《审计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 2.63 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7,4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27 股；同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73 股，共计每 10 股送转 10 股，该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4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事宜发生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价格为 6.72 元，考虑除权后可参考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3.3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高于前次除权后的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进行确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2）查阅了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备案资料；（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一）在册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 26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郑州哈森，根据郑州哈森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务；展览展示服务。郑州哈森没有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李波、张丽丽、河南豫博，其中河南豫博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河南豫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为设立 SL7655，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62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河南豫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的负债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发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适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

长性等，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目的也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发行价格及发行目的与股份支付的适用条件存在实质区别，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合法合规。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的内容，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

规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 十三、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各方根据恒博科技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特殊条款；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崔永卫

负责人:

  
贺 健

经办律师:

  
贾海许

2017 年 11 月 17 日